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5-08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4 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王立平先生线上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刘东杰先生进行现场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8,178,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19.393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1,046,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参与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8,178,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19.3930%。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 (2)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3)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655,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03%；反对 3,520,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75%；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23,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

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10%；反对 3,52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46%；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655,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03%；反对 3,520,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75%；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23,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10%；反对 3,52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46%；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424,4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407%；反对 9,751,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71%；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292,2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703%；反对 9,751,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253%；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655,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03%；反对 3,520,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2.5475%；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23,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10%；反对 3,52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46%；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135,0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549%；反对 9,04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28%；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002,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705%；反对 9,04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251%；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655,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03%；反对 3,520,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75%；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23,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10%；反对 3,52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46%；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503,1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999%；反对 30,672,7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978%；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370,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230%；反对 30,672,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726%；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65,9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49%；反对 9,109,8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28%；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933,7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733%；反对 9,10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224%；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9、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655,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03%；反对 3,520,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75%；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23,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10%；反对 3,52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46%；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10、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655,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03%；反对 3,520,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75%；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23,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10%；反对 3,52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46%；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655,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498%；反对 3,520,6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79%；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22,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02%；反对 3,520,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54%；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655,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03%；反对 3,520,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75%；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23,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10%；反对 3,52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46%；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544,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222%；反对 5,630,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51%；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412,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690%；反对 5,630,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57%；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155,2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170%；反对 7,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04%；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4,023,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140%；反对 7,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8%；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455,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107%；反对 7,720,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70%；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3,323,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294%；反对 7,72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662%；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16、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子公司和关联方相互担保及反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255,1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049%；反对 18,92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929%；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122,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

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643%；反对 18,9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313%；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655,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03%；反对 3,520,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75%；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523,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10%；反对 3,52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46%；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雷雨晴、高晓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